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告编号：2024-029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9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静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八条：“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公司2023年度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213,578,494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500,369,769.55元，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83,243,893.34元，公司2023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8.99%。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同时结合《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决定2023年度不再另行进行现金分红。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也充分

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 82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并以监事会决议的形式提出对本次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3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了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我们保证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为促使监事勤勉尽责、权责一致，拟定公司监事的薪酬方案如下：

公司监事领取监事津贴，在公司担任除监事以外职务的，按照其职务级别领

取对应的薪酬。薪酬=固定薪资+绩效薪资，固定薪资按照年度计算并按月度发放，绩效薪资按公司规章制度考核发放。

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 82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以监事会决议的形式提出对本次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我们保证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0 日